北京市轨道交通设备设施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轨道交通设备设施全生命管理，建立健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明确各单位设备设施管理的权责关系，规范操作和使用设备设施，提高设备设施的使用效率，实现设备设施的保值增值，及时掌握各类设备设施的质量和使用情况，保障设备设施的安全完整和状态良好，确保账、卡、物相符，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我市轨道交通的特点和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轨道交通设备设施范围参照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分类与代码》（DB11/T 717）第2条界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设备设施产权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和运营单位规范设备设施管理和使用。

产权单位：轨道交通线路的投资主体，具体指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各线路投资公司及其他轨道交通社会化投资人。

建设管理单位：由产权单位委托的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主体。

运营单位：由产权单位委托的轨道交通设备设施运营管理的主体。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产权单位负责与建设管理单位和运营单位分别签订委托建设管理合同与委托运营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明确设备设施管理各方责任和义务，组织开展设备设施价值核算、资金拨付、资金清算、竣工决算、资产转固、固定资产台账和固定资产卡片建立、设备设施移交、拆改移、资产评估、更新改造、报废处置与账务处理等相关设备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建设、维护北京市轨道交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并组织在系统中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按照委托建设管理合同及相关制度要求编制新线设备设施清册，完成新线设备设施条码粘贴、设备设施移交与线路工程结算，完成合同约定的线路设备设施相关事项；实施所负责的设备设施改造项目及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设备设施清册编制、设备设施条码粘贴、设备设施移交；配合完成竣工决算，借助信息化手段开展轨道交通建设期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运营单位负责按照委托运营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制度要求接收设备设施，落实设备设施的使用管理责任，开展设备设施使用与维修维护管理，完成已运营线路设备设施条码粘贴，配合完成设备设施拆改移项目，开展报废处置相关工作；实施所负责的设备设施改造项目及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设备设施清册编制、设备设施条码粘贴、设备设施移交；按计划或要求完成设备设施盘点，对设备设施盘盈盘亏情况进行说明，并按照产权单位的要求进行实物处置；对设备设施使用状态进行定期评价，并向产权单位报告设备设施状态及变动情况；在北京市轨道交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新线设备设施移交

**第七条** 新线设备设施移交包括设备设施清册移交、设备设施实物移交、不动产移交、绿化补种还建项目移交、工程档案移交、财务档案移交、设备设施使用权及管理权移交。其中，设备设施实物包括线路设备设施、交通接驳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等。

**第八条** 产权单位与建设管理单位组织新线设备设施移交工作。建设管理单位拟定新线设备设施移交方案与计划,并实施设备设施具体移交工作。产权单位与运营单位负责接收设备设施；运营单位根据线路委托协议或产权单位要求，对接管的设备设施进行使用管理与维修维护。

**第九条** 在新线工程预验收阶段，建设管理单位向产权单位和运营单位提交新建线路设备设施初始清册，产权单位与运营单位对清册进行初步审核。建设管理单位开展设备设施账实核对与条码粘贴工作，运营单位予以配合；条码粘贴工作完成后，产权单位组织建设管理单位、运营单位完成现场三方核验，建设管理单位根据现场核对情况对设备设施初始清册进行调整，确保账实相符；工程结算完成后，建设管理单位及时完成对设备设施清册信息的调整；工程决算完成后，产权单位及时完成对设备设施清册价值信息的调整。

**第十条** 建设管理单位应落实市政配套设施、绿化补种还建项目的管养单位；产权单位组织建设管理单位完成交通接驳设施与不动产的验收工作，并组织完成设备设施实物、不动产、绿化补种还建项目、设备设施使用权及管理权移交等移交工作。

**第十一条** 建设管理单位在工程结算完成前，应及时完成新线工程档案的编制及预检工作，完成验收并向产权单位和运营单位移交；在财务决算完成后，向产权单位完成财务档案的移交。

**第十二条** 在进行轨道交通新线设备设施移交时，对于不满足轨道交通设计规定与建设规范要求的线路设备设施、交通接驳设施、不动产等需要整改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规定完成整改后组织验收和交接工作。

**第十三条** 轨道交通新线设备设施原则应在试运营期内完成整改和移交，对于轨道交通尾工、缓建项目、缓验项目及需要整改的项目，在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或完成整改后，按照本办法另行组织移交；未完成移交的不动产、交通接驳设施等，由建设管理单位实施临时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转固与盘点

**第十四条** 建设管理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后，由产权单位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并按照竣工决算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形成固定资产台账与固定资产卡片。

**第十五条** 设备设施盘点内容包括核实设备设施数量、编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商、所处位置等，核查设备设施使用状态和损毁等情况，进行账实核对。

**第十六条** 盘点方法采用全面盘点和抽样盘点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七条** 每年1月份，产权单位组织启动年度盘点工作，运营单位按照盘点工作方案开展自盘工作，并于6月底前形成自盘报告与盘点情况明细表等相关材料，并报产权单位审核。

**第十八条** 产权单位依据固定资产台账，结合自盘工作报告对盘盈、盘亏情况进行梳理,并组织运营单位开展抽样盘点，对账实差异部分的排查和对账实无差异部分的核查，形成年度盘点报告。产权单位向运营单位反馈盘点结果意见，并完成账务处理。

**第十九条** 如有特殊原因，产权单位可组织开展临时盘点工作。

**第二十条** 运营单位每季度将固定资产增减、位置或价值等可能发生的变动向产权单位报告申请，经产权单位同意后，运营单位实施固定资产的变动处理；产权单位根据变动内容维护固定资产卡片和财务账，以保证账、卡、物相一致。

第五章 变更管理

**第二十一条** 轨道交通设备设施变更包括设备设施改造、设备设施拆改移等；设备设施拆改移是指对设备设施拆除、改建、改移等事项。设备设施改造参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轨道交通设备设施提出拆改移合理需求的单位向产权单位提出拆改移项目申请，制定拆改移项目实施方案；产权单位组织运营单位对项目需求单位提出的拆改移项目方案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开展拆改移项目的资产评估与技术鉴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轨道交通设备设施提出拆改移合理需求的单位负责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现场施工管理，组织工程验收，按照产权单位要求编制拆改移项目设备设施清册，并向产权单位和运营单位完成设备设施清册、实物与档案资料等移交工作；产权单位完成拆改移项目的设备设施处置与账务处理、线路资产台账与资产卡片的调整，运营单位完成设备设施实物账调整。

第六章 报废处置

**第二十四条** 设备设施报废包括正常报废和非正常报废。

正常报废包括：

（一）达到使用年限，不能修复使用的；

（二）达到使用年限，维修或改造不经济的。

非正常报废包括：

（一）未达到使用年限的，但由政府部门要求、规划变更、相关部门认定，必须进行改造或拆除的；

（二）其他符合报废条件的设备设施。

**第二十五条** 设备设施报废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报废的申请、技术鉴定、确定报废处置方案、回收变现资金、注销资产卡片、账务调整等。

**第二十六条** 运营单位向产权单位提出设备设施报废申请，并制定报废处置初步方案；对于非正常报废的，运营单位应提交技术鉴定结果；产权单位受理报废申请，并对报废处置初步方案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开展拟报废设备设施的评估工作，确定报废处置方案。

**第二十七条** 运营单位按照报废处置方案对报废的设备设施进行实物处置并提交处置报告，及时向产权单位回缴变价收入，产权单位对资产处置过程进行监督，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注销固定资产卡片、财务调整等报废处置工作。

**第二十八条** 设备设施报废处置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相关制度执行；未经产权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

**第二十九条** 报废的设备设施应实行先利用，后处理的原则。如部分零件仍有使用价值的，可拆零使用，凡需利用的零部件，均由运营单位对该设备设施的利用情况做好去向、用途记录。

第七章 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条** 产权单位组织开展轨道交通信息化相关工作，建立与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并对系统进行统一维护。产权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和运营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设备设施实行统一编码管理，由产权单位参照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分类与代码》（DB11/T 717），组织对信息系统编码规范和接入规范进行统一制定与发布；轨道交通全部线路（含改造项目）设备设施信息应遵守编码规范与接入规范要求接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二条** 建设管理单位在线路初步设计、采购、施工图设计、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阶段借助信息化手段，按照产权单位要求完成设备设施编码及数据采集。

**第三十三条** 运营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组织开展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将相关信息接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并按照产权要求对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维修中、闲置、封存、库存、已报废等使用状态进行定期评价，向产权单位报告设备设施状态及变动情况，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对维修维护和使用状态信息进行动态更新。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为了保障轨道交通设备设施移交、拆改移、盘点、更新改造、报废处置等管理工作有序推进，产权单位、建设管理单位与运营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配套管理制度，规范具体设备设施管理工作实施。

**第三十五条** 对于社会化投资人的投资部分参照特许经营协议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